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投资

一、投资

投资在改革开放以前，对中国的普通百姓来说，是一个非常陌生的概念，投资意味神秘和高深莫测。然而，在全面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人们已逐渐熟悉了投资，并不同程度地参与投资，享受投资成功的快乐和投资收益的丰硕果实，当然，也品尝投资失败的苦涩和投资风险的煎熬。

投资意含投入和收入。有投入才可能有产出。有资金才可能有收益。“巧妇难为无米之炊”这是浅显易懂的道理。其实不仅在商品化的现代社会 农业的发展 工业的进步 商业的繁荣离不开投资，就是在自然经济的社会同样也离不开投资。试想古代的农民，如果不花钱购买生产工具，又如何进行农业的生产，国家不投资兴修水利，又如何保证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古代社会的投资，不管是农民个人进行的，还是国家

进行的跟现代社会的投资 其内涵和外延都有天壤之别。但是我们不能否认那也是一种投资，或者可以称之为投资的初级形式。

在现代社会投资具有金融和经济上两种含义。投资的概念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金融上的投资含义 从投资者或者资本供给者的观点来看，投资是投入现在的资金以便利用股息、租金或者退休金等形式取得将来的收入或者使本金增值。经济意义上的投资可以表述为以有形或者无形资产的投入经过一定的时间承担一定的风险，以期合法地取得社会财富的增加或者社会生产力的提高。^① 投资对于国家来说 主要在于经济上的意义 那就是发展国家经济 提高生产力和国民的物质生活水平 增强国家的综合国力。然而 投资对于投资者个人（国家作为投资者除外 来说 则更注重金融上的意义 即以自己的资金投入获取更大的收益 同时 投资者也希望通过经济意义上的投资来实现资本的最大增值和获取最大的经济效益。经济意义上和金融意义上的投资既有不同的特点又有其共同之处 实现资本的增值和收益 最终是通过经济意义上的投资来实现。广义的投资是经济主体为获取预期的收益投入经济要素以形成资产的经济活动。投资的这一本质含义适用于商品经济存在的一切社会形态。但是 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时 出现了资本和资金的范畴 为获取收益所投入的各种经济要素 人们往往以资本或者资金来归纳和称谓 因而 狭义的投资可定义为 经济主体为获取预期的收益投入资本（或者资金）以形成资产的经济活动。

深入理解和准确把握投资的内涵，需要对投资定义中的主要问题作全面的了解。所谓经济主体是指投资者，包括公

司、企事业单位、个人、政府以及外国厂商等。预期收益不仅包含投资的动机和目的，也体现着一定的经济数量的关系，包括可衡量的经济收益和不可衡量的经济收益，还包括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方面的收益。投入的经济要素是指从事生产建设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物质条件和生产要素，它可以是现金、机器设备、房屋、交通运输、通讯、劳务、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等有形资产，亦可以是专利、商标、工艺产权、技术秘密、经济信息等无形资产。可以是物质资料构成的实物资产，亦可以是金融资产，在商品货币条件下，非金融性资产的经济要素往往要折算成一定的资金价值量。投入的事业和领域可以是建设领域、生产领域，亦可以是流通领域、服务领域。投入的形式包括直接投入、间接投入、直接投入和间接投入相结合的灵活投入。投入的行为包括投入资金和各要素的筹集、投放使用、回收以及利润再投资等。因此，我们说投资是投资主体、投资动机、投资目的、投入的形式、投入的领域、投入产出的关系、投入的过程和行为等诸多因素的高度内在统一。同时，投资具有与所有权相联系的本质特征，是要素投入权、资产所有权和收益占有权的三权合一。

投资具有一系列的经济特点，它反映了投资运作发展的规律。一般而言，投资的特点有：

1. 数量上的集合性。是指投入的要素积聚和集中必须达到一定的数量要求，才能进行现实的投资。投资有特定的目的和要求，并非随心所欲的行为，只有数量达到一定的程度，才可能实现投资的目的。在证券投资时，虽然购买股票、债券的投资者好像没有什么集合性而言，他们只是对筹资者的投资，但从完整连贯社会的角度出发，恰恰是把闲置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用于真实资产的投资。投资数量上的集合性表明实现投资要素的积聚和集中，进行规模生产规模经营综合服务是

投资经济发展的客观趋势和潮流。

2. 地域空间上的流动性。是指投资在地区之间，国家之间的流转和移动。投资流动性的前提条件是投资所需要的一切经济要素都是可以流动的，就是土地也同样可以通过买卖或者转移使用权而流动。投资追求高收益高回报是流动性的内在动力，它促使投资在更大范围内寻找切入点。此外，国际经济的发展使发达国家从商品输出转向资本输出，更加快了投资的流动性。

3. 产业的转移性。是指投资在产业之间转向和移位。产业的转移性是和流动性相联系的，投资既可以在地区之间流动，当然可以在投资领域之间流动。这既符合投资动机和目的，又是经济发展的必然。当前第一、第二产业发展速度停滞或者放慢，但第三产业却发展迅速，投资的结构变化呈现新的特色。

4. 收益上的风险性。是指投资存在使收益落实甚至丧失本金的危险。风险性的存在是投资本质的应有之义，投资决策和投资的实施经营存在时间差，可能因时过境迁导致决策依据发生变化，投资的实施和经营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其间充满了风险，经济形势、政治形势的变化都使经营的收益处在不确定的状态。投资必然有风险，只不过不同的投资方式风险大小程度不同而已。投资的风险性要求重视投资的预测和决策时尽可能主动分散投资风险。

5. 周转上的复杂性。投资的各个组成部分在相互联系又相互独立的运动过程中所呈现出的运动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不同类型不同方式的投资，运动形式是不同的。为生产建设和流通领域服务的资金，其运动采取直接的由货币到增值了的货币形式，至于由证券投资而引发的证券交易，则是非常直观的买卖活动，其运动形式表现为与真实实物资本既相联系又

相脱离的虚拟资本的特有运动形式。

投资作为一个客观的经济范畴，是一个复杂的经济系统，可以用不同的标准划分投资的类型。最为常见的分类有：（1）按投入行为的直接程度把投资分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直接投资是指投资者拥有全部或者一定数量的企业资产及经营的所有权，直接进行或者参与投资的经营管理，对投资企业具有全部或者较大的控制权。直接投资的形式有投资者直接开厂设店独自经营及与其他投资者联合投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合作开发等。直接投资的实质是资金所有者和资金使用者的合一。间接投资是投资者对企业资产及其经营权不具有直接的所有权，亦无控制权，仅凭持有的股票、债券获取一定的收益。间接投资内容和形式主要是购买公债、公司债券、公司股票等。间接投资的实质是资金所有者和资金使用者的分离。

（2）按经营目标的不同把投资分为经济性投资和政策性投资。经济性投资又称盈利性投资或称商业性投资，是指通过生产经营获取盈利所进行的投资。政策性投资亦称非盈利性投资，是指用于保证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需要而不能或者不允许带来经济盈利的投资。

当前我国投资活动正经历一场深刻的变革。投资主体的多元化、投资形式的多样化、投资领域的扩大化、投资产业的国际化的特点日益明显。可以预见我国未来的经济生活中，投资将会产生更大的作用和呈现更加丰富多采的前景。

二、投资与投机

在研究投资时，尤其是指金融意义上的投资，人们往往将投资和投机联系在一起，并认为投资是一种正常的经济行为，

投机则是一种违法行为甚至是犯罪行为。其实投机如果不是指我国刑法中规定的违反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理法规的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的话，那么，区分投资和投机的界限是非常困难的。如果我们把投机投资从投资欺诈行为中分离出来，即把投资投机都限定在合法的范围内，那么，这种区分甚至是不太可能的，而且也没有多大的实际意义。从传统的意义上讲，投资被认为是具有有限的风险，因此，它被认为是一种未来收入比较稳定和本金相对安全的资金投入，而投机则具有较高的风险。投资的含义用于金融业务中，购买一些风险较小的证券被认为是投资，而购买一些风险较大的证券则被贴上投机的标鉴。然而，风险只是一种程度，投资和投机在未来的收益和本金的归还上都会涉及到一定的风险。作为具有较低程度风险的投资和具有较高程度风险的投机之间的界限仍然是难以确定的，同时，区分投资投机的困难还表现在不同投资方式的风险程度须用不同的方法来测定。就许多债权和抵押契据而言，收到未来利息的支付数量和归还到期本金的概率都能做出准确的估计，而且还会有为投资者提供的作为风险报酬的额外收益。但就证券而言，本金通常仅能在市场上可以得到补偿，收益是由证券发行人进行的不确定的利润分配。人们如何测定一般股票的安全性呢？只有通过估计股票的市场价值和股息的未来变化，再加上其他一些原因，以风险为依据来区分投资投机是不现实的，也是难以把握的。例如，即使非常受人们欢迎的国库券，就其利息和到期本金的支付而言是毫无风险的，但它仍然包含有另外两种风险因素：一是购买力的风险，即本金和利息实际价值下降的可能性；二是货币率的风险，即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值下降的风险。当人们购买一种固定面额的国库券，难道不是在货币的未来价值和国库券的未来市场价值上进行投机吗？

人们试图对投资和投机做以下区分，即投资必须由合同来表示，由一个负责的债务人在一个确定的日期归还原来投入的货币本金并同时支付一定的报酬。而投机则不具有这种合同的明确性、保险性。当然就股票而言就其记录的货币损失来说，绝不如债券的记录那么明确可靠，但一些高风险的债券实际上是无价的，而许多股票却具有良好的记录。因此，将购买债券一律视为投资，而仅仅因为股票所代表的所有权具有损失的风险，而忽略了其具有的可靠性，将购买股票一概认为是投机，则显然不合逻辑。

还有人根据承诺的持有期限区分投资和投机。认为投资的兴趣和主旨在于长期持有，而投机只对迅速转手的交易感兴趣。这种区分方法有其正确的成份，但是，我们也不应该忽略了很多投资者在投资时被提供高度保护的短期承诺，而许多投资者则希望在数年以后取得极大的收益。显然，根据承诺的持有期限长短来划分投资投机难免有以偏盖面之嫌。

还有人主张从资金供给者的动机来区分投资和投机。认为投资者的兴趣在于收入，而投机者所关心的是资本的增值。我们以为投资者为获得收入也好，投机者为资本增值也罢，他们都需要投入一定数量的资金，短期或者长期实现增加货币的目的所以就其动机而言是无法正确区分投资和投机的。

此外，还有人认为区分投资和投机在于资金投入者评价标准体系的不同。投资者的评价体系有助于其进行理性的选择，对证券的理性估价。投机者只对市场活动感兴趣而不考虑市场活动的合理性。投资者关心的是证券值多少钱，而投机者关心的是价格将如何变化。然而，现实存在的情况是投资者和投机者都要对投资进行全面的调查评价预测，否则其行为必然是风险迭起，无法达到目的。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如果将投机的概念界定在

合法的范围内，那么，投资和投机之间无法找到准确的分界线。在证券期货市场中，投资和投机行为相互依存又相互转化。中国传统的观念认为 投机往往和不法行为犯罪行为相联系 在西方人们并不对投机持否定的态度。正如西方的一句古训所云：“一次好的投资就是一次成功的投机”。^① 因此 我们应该改变固有的不符合市场经济的观念，否则会妨碍我们进行正常的投资活动和评价投资活动。

如果从投入资金以谋取未来收益的角度看投资和投机，是没有什么原则性的界限。但是这并不表明投机行为没有自身的特点。如果我们在某一特定的领域中 把若干资金投入行为做具体分析对比 投机行为的特点还相当明显。下面我们比较期货市场两类主体的行为，讨论投机行为的特点。

期货市场的交易主体可分为套期保值者和投机者（亦称风险投资者）这两类主体投资于期货市场期货交易 不论是主观目的还是行为方式都有重大差异。套期保值者一般是商品的实际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 他们投资期货市场目的在于防止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并力求将损失的风险降到最低限度。套期保值者对期货价格的多少以及将如何变化并不十分在意，他们关心的是自己拥有的商品价格，即本金的安全。投机者所追求的是借价格波动而盈利，期货市场交易的商品对他们并无实际用处，投机者并没有什么商品的价格需要保险。他们参加期货交易就是希望在期货价格的波动中 通过一定的市场风险来取得较大利润的机会，他们感兴趣的不是实际商品而是期货合约本身，他们最关心的是期货市场价格波动。投机者交易的特点是交易数量较小 不断地买进卖出期

（美 杜格尔等著 任淮秀等译：《投资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第 3 页。

货合约，经常变换在期货市场中的买卖位置，合约保留在手中的时间很短。期货市场上，套期保值者和投机者的待遇略有不同，前者收取的保证金比例和佣金都低于后者。

第二节 投资欺诈概述

一、欺诈与投资欺诈

从目前的资料来看，“欺诈”一词作为法律术语使用上较为混乱。有称诈骗的，有称欺诈的，也有称诈欺的。从法律文本来看刑法中称诈骗民法中称欺诈。欺诈和诈欺字序不同，从含义上讲并无差别。有学者认为，从法律用语来看诈欺更为准确。《唐律·诈伪》第373条规定“诈欺官私以取财物者唯盗论。”使用的是“诈欺”一词。1928年及1935年“中华民国”刑法均采用“诈欺”这一概念。例如1935年“中华民国”刑法第339条规定，诈欺是指意图为自己或者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诈欺使人将本人或者第三人之物交付的行为。在日本刑法中也称诈欺罪，是指以欺骗的方法来骗取相对人的财物或者取得财产上的利益，或者使他人取得的行为。至于英美刑法，由于翻译上的原因有译“欺诈”的还有的则译为“诈骗”。诈骗是我国刑法中特有的一个术语应该说“诈欺”和“诈骗”两个术语无本质区别但在词义上存在微妙的差异，“诈骗”一词更具动感。例如诈骗公私财物；而诈欺一词更具状态感，也能表示一种行为，但作罪名称诈欺似乎更妥。^①汉语词典对“诈”、“欺”、“骗”的解释是：“诈”有三层含义，一是欺骗；二是假装；三是用假话试探使对方吐露真情。“欺”有二层含义：一是欺

陈兴良：《金融诈欺的法理分析》载《中外法学》1996年第3期。

骗；二是欺负，“骗”有二层含义：一是用谎言或者诡计使人上当受骗；二是用欺骗的手段取得。可见诈、欺、骗是互为解释的，在本质上是相同的，如果说从概念上诈欺、欺诈、诈骗有什么差别的话，恐怕有些牵强。人们从概念上就得出不同的行为方式的差异，恐怕又有些附会。因此在选择使用时，尊重约定俗成和人们广为接受的概念似为妥贴。我们这里使用的是欺诈，但是投资欺诈行为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又该怎样称谓，兴许称诈骗更能和其他类型的欺诈性犯罪相协调。

欺诈的法律渊源可以追溯到古罗马法。在古罗马法中欺诈可以分为两种：一是作为法律行为瑕疵之欺诈，指以欺骗的手段使相对人陷于错误或者利用相对人的错误，使之成立不利的法律行为。二是作为私犯的欺诈，指行为人用欺骗的手段使对方为或者不为某种行为。在现代民法理论中这两种欺诈又分别称为法律行为制度中的欺诈和侵权行为法中的欺诈。两者的构成要件并不相同：法律行为制度中的欺诈以导致相对人的错误意思表示为最终构成要件；而侵权行为法中的欺诈以导致相对人的实际损失为最终构成要件。并且两者的法律后果也有所不同：法律行为制度中的欺诈行为的法律后果仅限于构成无效的法律行为；侵权行为法中的欺诈行为的法律后果则在于行为人要承担赔偿责任。当然法律行为制度中的欺诈行为成立后又导致实际损害后果时，不妨碍事后构成侵权行为法中的欺诈行为。在刑事欺诈性犯罪中也有类似上述民法中的两种欺诈。例如有的学者在论及贷款诈骗时指出存在两种意义上的贷款诈骗，即狭义上的贷款诈骗和广义上的贷款诈骗。狭义上的贷款诈骗是指只要行为人以欺诈方法获得银行贷款便构成此罪，其故意的内容中不包括占有贷款不予归还。广义上的贷款诈骗罪既包括骗取由正常方式得不到贷款的行为，也包括骗取并占有的行为，还包括骗取贷款

后进一步骗取他人财产的行为。这里所因以欺诈的方法获得银行贷款的供求欺诈，相当于民法上的法律行为制度的欺诈，以具有使相对人陷于错误的虚假陈述行为。在这个意义上只是骗用贷款。而所谓骗取贷款并占有的款欺诈相当于民法上的侵权行为法中的欺诈，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必要。

投资欺诈是指在投资的过程中，行为人使用欺诈的手段，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在理解投资欺诈行为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投资欺诈是经济欺诈行为的方式之一。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压力增大，经济交往的广度和深度都拓展了，伴随而来的经济欺诈也呈大幅增长态势。诸如广告欺诈、经济合同欺诈、保险欺诈、金融票据欺诈等。投资欺诈正是经济欺诈的一部分，和其他欺诈行为的不同是，欺诈行为发生在投资领域中。正如前述今天的投资领域处在不断变化之中，投资欺诈也会随投资领域的变化而变化。我们在研究投资欺诈过程中必须树立发展的观点变化的观点。

2. 投资的方式多种多样，每一个投资方式都可能存在欺诈行为，投资欺诈行为既有共同之处，也有一定的差异。比如说在国际投资中，存在下列投资方式：国际直接投资、国际间接投资和国际灵活投资。包括合资企业、外资企业、跨国公司、国际信贷、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贸易信贷、国际租赁、信托投资、项目贷款、技术引进、补偿贸易、对外加工装配与合作经营合作开发、国际工程承包等。即使是国内投资，其常见的方式也不下 6、7 种而且还在不断的变化。研究投资欺诈应和投资方式结合起来，树立全面的观点。

陈兴良：《金融欺诈的法理分析》载《中外法学》1996年第3期。

3. 投资欺诈存在的整个投资的过程中。投资是一个动态的行为过程，并不仅仅意味着投入收益的孤立环节，而是投入，经营增值、利益分配等诸多环节相联系的运动过程。在整个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同形态的欺诈行为。比如说设立公司时有虚报注册资本的欺诈行为；公司营运过程中有制作不真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欺诈行为；公司解散清算时有非法清算公司财产等欺诈行为。研究投资欺诈必须紧密联系投资的运转过程和环节 树立运动的观点 反对孤立静止的观点。

4. 投资欺诈行为包括非法占有的欺诈和虚假陈述的欺诈两种形式 但以虚假陈述形式的欺诈更具特点。投资欺诈的本质和侵犯的客体是，法律保护的重点是正常的经济管理制度和经济秩序，对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居相对次要的地位。有的投资欺诈行为并没有使相对人的利益损失。例如虚报注册资本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投资欺诈行为和诈骗罪行为之间有重大差别。证券欺诈虽有欺诈之本质 但其行为特征是由内幕人员进行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虚假陈述等行为。不管行为人采取何种欺诈形式，都不直接从被害人手中获取利益 而是通过资金信息等优势或者滥用职权、操纵市场、制造证券市场假象，诱导或者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 从而使其得到利益或者减少损失 这一切非诈骗罪的行为特征所能包容。研究投资欺诈应当和其他形式的欺诈行为相比较，主要研究其个性特征。

二、投资欺诈与假借投资为名的诈骗

投资欺诈容易和假借投资之名，实为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诈骗犯罪相混淆。后者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虚设公司以虚假的计划和极其丰厚的股息利益诱使不知实情的人购买假股票债券 骗取巨额投资款的行为。许多人一提到投资欺诈立即联想到假借投资为名的诈骗犯罪。为了认清两者的差别 我

们利用学者的研究成果对假借投资为名的诈骗行为作简略介绍。

在商品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诈骗投资款的事件时有发生。比较典型的有：1919年庞兹在波士顿虚设商号，首先纠集第一批投资者，然后将新招募的投资者的资金作为股息分派给首批股东。因为股息很高，使人误以为该公司前景极佳。于是纷纷再投资。在不到2年的时间里，这种无本生产骗走投资人1千万美元。又如1974年美国俄克拉荷马州的一位退休律师罗拔·崔烈柏空手组织了一个开采石油矿藏的“荷姆史迪克公司”。他发挥无与伦比的推销术，把一些社会名流引诱入股，来购买其公司1亿3千万美元的钻油基金债券。因为当时美国政府鼓励探取新的石油矿藏，规定凡向钻油基金投资者，可享受更高的个人收入所得税的免税额。同时崔烈柏以优厚的股息打动投资者，并把农田中输送灌溉水的管道改漆成橙黄色，使人们误以为是油管的一部分。投资者纷纷购买债券而上当受骗，不到几年的时间，崔烈柏骗取投资款1亿2千万美元。

在我国，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投资的范围不断扩大，投资的形式日益复杂。一些不法之徒钻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活动频繁复杂的空子，利用规范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的不健全，利用人们投资知识缺乏又急于赚钱的心理，采取非法手段发行股票债券，骗取投资者的投资款事件逐渐出现。其中轰动全国的二起非法集资案是北京长城机电公司沈太福案和无锡新兴公司邓斌案。邓斌一案非法集资金额高达32.15亿元。其数额之巨、涉及面之广、受骗人数之多，造成的恶劣后果之大触目惊心。

假借投资之名的诈骗仍然是诈骗违法犯罪行为的一种类型，和普通的诈骗罪相比只是手段不同而已，实质上都是虚构

事实或者隐瞒真相，进而骗取他人的财物。在构成要件上假借投资为名的诈骗有以下特征：（1）其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不仅侵犯了投资者的财产所有权，而且干扰了市场经济秩序，主要是金融秩序。（2）客观方面最为常见的是虚设公司，发行股票、债券，以虚假的企业计划和丰厚的回报诱使投资，最终骗取投资款。（3）行为主体多为一般主体的自然人。以单位法人名义诈骗有上升趋势，其欺骗性更大行为更为隐蔽。（4）主观方面最突出的特点是占有他人的投资款，而不是把集资款用于生产经营活动。^①

最后 应该提醒的是 投资欺诈存在于各种投资方式、整个投资过程。我们这里仅选择了公司、证券、期货投资欺诈 只是因为这三个投资方式中欺诈现象较为常见和严重，最具有典型性，并不意味着我国目前只存在这三类投资欺诈。

第二章 公司欺诈

第一节 公司欺诈概述

一、公司制度

公司是法律规定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企业的组织形式是指企业的形成方式，由于企业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是资产，因此企业的形成方式一般也可理解为企业资产构成的方式。按照资产构成方式的不同，企业组织划分为独资和合资二种形式。从股份制意义上讲，公司显然属于合资形式的企业组织。从各国实践来看，公司作为现代企业制度的组织形式，是严格按照公司法运作的企业。同时公司作为一种制度存在，它是一种形式定型化、行为准则化、运作规范化的企业组织。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一般定义为：公司是依照公司法成立的，以营利为目的企业法人组织。如果从资产构成方式来看，公司的含义应为：公司是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构成企业。股东依其在企业中所拥有的股份参加管理，享受权益承担责任和风险，股份可在规定的条件下或者范

围内转让 但不得退股。

公司是一个集合概念 公司包含若干不同的具体形式。一般认为公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四种基本形式。无限责任公司的特点是股东对公司的经营承担财产上的无限责任，如果公司经营不佳出现亏损，债务大于公司资产的那部分，股东需以个人财产来偿还。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是股东以自己投资的那部分财产为限对公司承担财产责任，一旦公司资不抵债时 债务大于公司资产部分不由股东负责，而是通过破产清算了结。所谓有限责任是指股东以出资为限或者以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负财产上的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责任。两合公司是无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组合形式。其中有限责任公司和无限责任公司的结合称为两合公司，无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合称为股份两合公司。从各国公司发展的趋势看都是以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我国的《公司法》顺应这一潮流 摈弃了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 明确公司的具体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制度化的企业组织形式有以下法律特征：

1. 公司是具有合资性质的组织。公司的资产来源于两个以上主体的投资。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5 个以上的发起人 股东人数的上限法律没有限定。在我国只有在特定的情况下 单个投资主体才可投资 形成独资公司 即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独立投资形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另外就是某一外商单独投资形成的外商独资公司。

2. 公司是营利性企业组织。市场经济在数百年的孕育和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三种基本企业制度：个人业主制企业、

合伙制企业和公司制企业。公司是企业的—种类型，具有企业的共性特征，它以营利为目的，追求利润或者资产增值最大化为生产目的。公司是从事商品生产流通或者从事劳务活动的经济组织。—方面公司是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另—方面又是竞争的商品生产者。从现状看，公司应成为最主要的企业类型。我国当前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项内容，就是用公司制改组、改造国有企业。

3. 公司是企业法人组织。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企业法人组织的前提条件是财产独立和责任有限。所谓财产独立是指公司的财产和股东的财产是分开的，投资者不能任意支配法人财产和任意抽回。股东的权益由法律规定，按照法定形式和程序行使。所谓责任有限是指企业法人以其独立的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承担债务上的法律责任不涉及包括股东在内的第三人。

4. 公司是依公司法成立和运作的企业法人组织。公司既是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又是作为—种规范的制度存在的。公司的设立、合并、终止清算、财务制度等都受公司法的调整。形式定型化、行为准则化、运作规范化是其特点。和其他企业形式相比，公司的设立程序、内部机构、管理制度等各方面都要严格规范得多。

公司作为—种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在市场经济中发挥的作用是巨大的。可以说，市场经济的发展，孕育和完善了公司制度，反过来，公司的形成壮大又推动了市场经济的更快发展。公司作为—种制度，作为—种企业组织形式，其主要功能突出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公司的集资功能。公司有强大的募集资本的功能，特别是股份有限公司集资的功能最为强大和典型。股份公司通